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8日上午在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5人，实到5人，柯维龙、柯维新、陈尚和及独立董事罗正鸿、梁丽萍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柯维龙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的议案》；

公司坏帐准备采用备抵法核算，根据年末应收款项余额按帐龄分析法提取坏帐准备，2013年度计提坏帐准备金155.88万元；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十万元为单位取整数）减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的实际长期股权投资金额的差额，2013年度确认商誉减值准备为750万元；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905.88万元。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2013



年年度报告》；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罗正鸿、梁丽萍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4）审字 H-009 号《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214.2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98%；实现营业利润 3,185.47 万元，较上年下降 24.09%；实现利润总额 3,647.31 万元，较上年下降 14.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6.9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1.9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82.8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4）审字 H-00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9,744,522.8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974,452.29 元，加上母公司累计的未分配利润 71,950,720.56 元，公



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9,630,791.15 元。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制定了 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19,296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6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577,6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498.03 万元，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 -366.50 万元，其中投入松节油深加工扩建及下游系列产品的募投项目建设资金 348.70 万元，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铁路自备罐车的数量由 80 辆调整到 50 辆，报告期内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合同款项 715.2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889.75 万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39,458,343.22 元，其中，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9,458,343.22 元，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201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1、2010 年度已确认的预付供应商的募集资金 1,385,128.91 元，因合同的撤销，款项退回公司营业账户未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中；因工作人员失误，2011 年度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 146,620.00 元；上述款项均已于 2012 年 3 月 7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2、因工作人员失误，2012 年度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 21,930 元，该款项已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3、因工作人员失误，2013 年度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 137,219.50 元，该款项至 2013 年 12 月 13 日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除上所述事项之外，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闽华兴所(2014)专审字 H-003 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



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重大的内部控制制度缺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在未来的经营发展中，公司将根据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的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十、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十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福建证监局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发[2014]28 号）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4 年 5 月 5 日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20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5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4 日 15：00 至 2014 年 5 月 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召开会议地点：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3、会议出席对象：

(1) 凡 20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



附件 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文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章·第一节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决策程序:</p> <p>(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 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p> <p>(2) 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2 元;</p> <p>(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p> <p>(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p> <p>(2) 若公司快速成长, 公司认为其股票价格与公司的股本规模不匹配时, 可以在按照前项规定进行现金分红后仍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条件下, 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公司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 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p> <p>(3)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4、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 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p> <p>1、公司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结合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 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 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 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以及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后, 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决策程序:</p> <p>(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 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p> <p>(2) 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2 元;</p> <p>(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3、利润分配形式、条件及时间间隔:</p> <p>(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2) 在利润分配方式中, 相对于股票股利,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p> <p>(3)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4)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 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p> <p>(5)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6) 若公司快速成长, 公司认为其股票价格与公司的股本规模不匹配时, 可以在按照前项规定进行现金分红后仍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条件下, 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公司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匹配, 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 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p> <p>4、利润分配的条件</p> <p>(1)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 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剩余时, 公司应当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p>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的,即为通过。

2、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通过,并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在公司当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剩余时,董事会应当作出现金分红预案。在符合前项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做出详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此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全体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按照前项规定进行了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1、公司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以及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后,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的,即为通过。

2、**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通过,并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在公司当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剩余时,董事会应当作出现金分红预案。在符合前项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做出详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



		<p>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此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p> <p>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全体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	--	--